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營簡字第134號

原告 李夙娟
被告 吉利新鮮蛋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昇
兼訴訟代理 許志祥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729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志祥於民國109年1月8日下午3時30分許，駕駛被告吉利新鮮蛋品有限公司（下稱吉利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在臺南市○○區○○路○○號路口自後方撞擊當時駕駛訴外人李榮波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正準備左轉之原告，導致系爭車輛凹陷，保險桿脫落（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新臺幣（下同）112,640元之修理費（工資50,347元、零件62,293元），經李榮波轉讓債權與原告。被告吉利公司為被告許志祥之僱佣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許志祥在系爭事故發生時有過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因故意或
03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
04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05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許
07 志祥駕駛被告吉利公司所有之自小貨車，因駕駛不慎造成
08 系爭事故一事，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依上開說明
09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1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2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13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本件原告
14 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理費用112,64
15 0元，業已提出估價單為據，堪信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
17 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
18 其請求，故本件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
19 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
20 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
21 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
22 ，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系爭
23 車輛出廠日期為89年12月，迄109年1月8日受損時，已超
24 過5年耐用年限，因耐用年數已滿，不再予以折舊，僅按
25 平均法計算其殘值，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
26 殘值應為10,382元【計算式： $62,293 \div (5 + 1) = 10,3$
27 8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額應
28 為60,729元（計算式：工資50,347元＋零件10,382元＝60
29 ,729元）。

30 (三)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皆於109年2月20日送達被告許志祥、吉利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729元，及自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